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未經審核2013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2013年11月12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20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的2013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2013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除 WRL 盈利公佈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3年11月12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20分)或前後公佈其2013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WRL**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 WRL 季度報告，請瀏覽<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3438301/0001193125-13-438301-index.htm>。WRL 季度報告載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澳門業務(由本公司擁有)的分部財務資料。WRL 季度報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季度報告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 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 季度報告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財務業績將與WRL 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WRL 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第三季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WRL 季度報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 季度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之季度報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季度期間

第1部分 — 財務資料

項目1. 財務報表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9.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以下各項(金額均以千計)：

	<u>2013年9月30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信貸融通(於2012年7月經修訂)，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減於2013年9月30日的原發行折扣5,167美元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3,737美元	947,761美元	749,433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2年7月經修訂)，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	—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2013年10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WML」)訂立一項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契約(「WML契約」)，訂約方為WML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據此，WML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本金總額6億美元5.25%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於扣除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後，WML自提呈發售2021年票據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15億美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2021年票據將按年利率5.25%計息並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2021年票據的利息由2014年4月15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支付。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任何時間，WML可能按相等於下列之較大值的贖回價：(a)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的100%或(b)根據WML契約條款由獨立的投資銀行釐訂的「提前贖回」金額，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此外，於2016年10月15日或之後，WML可能按逐年下降的溢價(由本金額的3.938%至零)，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倘WML經歷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提呈贖回2021年票據。此外，本公司可能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但非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以回應若干稅法或稅務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此外，倘2021年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施加的若干規定，WML可能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2021年票據。

2021年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在付款權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處於同地位；將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務(如有)優先；將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借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將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Wynn Macau, S.A.的現有信貸融通)。2021年票據並無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並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所規限。

WML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合併或與另一間公司進行整合；轉讓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及租賃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WML契約的條款載有常規違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拖欠到期的2021年票據利息30日；於到期時拖欠支付2021年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WML無法履行於控制權變動時與贖回2021年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WML無法履行WML契約的若干契諾；在若干其他債務方面出現若干違約情況；無法支付針對WML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及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倘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產生違約事項，所有當時未償還的2021年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毋須任何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永利澳門信貸

於2012年7月31日，Wynn Macau, S.A. 修訂及重列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經修訂，「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以將 Wynn Macau, S.A. 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3年7月30日，Wynn Macau, S.A.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信貸融通2億美元等額。於2013年7月31日該2億美元等額完全到位並且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2億美元等額將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並無未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在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可用金額為15.5億美元。

10. 利率掉期

本公司已就管理與其若干債券融資有關的利率風險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安排。該等利率掉期協議透過將本公司部分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以減低本公司的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基本上將利率固定於下文所述的百分比；然而，由於該等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利率掉期於各報告期間的公允值變動已於隨附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

本公司使用附註2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第二級輸入值釐定公允值。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其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其公允值會與本公司將支付的金額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綫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大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變動及波動。為反映對手或本公司信用評級的影響，公允值會作出適度的調整。該等調整導致公允值相對於其結算值出現減少。截至2013年9月30日，利率掉期入賬為資產920萬美元及計入存款及其他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入賬為負債390萬美元及計入其他長期債項內。

本公司現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等掉期協議其中兩項，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所產生的39.5億港元(約5.094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8厘至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產生的2.4375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項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263厘至3.1763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12.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包括因改裝而報廢的資產及資產棄置的有關成本。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分別為260萬美元及1,360萬美元，包括我們的渡假村之各項翻新工程及棄置費用、娛樂發展成本以及與終止合約有關的已付費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分別為2,270萬美元及3,650萬美元，並包括改造一間拉斯維加斯餐廳、因於2012年11月終止上演的一項拉斯維加斯表演及我們的渡假村之各項翻新工程及棄置的有關費用。

13.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而在未有根據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獲適用豁免該等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入分別為6,680萬美元及5,310萬美元。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入分別為1.989億美元及1.722億美元。

15. 承諾及或然事件

永利澳門

路氹的發展及土地批給合約

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約51英畝之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土地批給合約由2012年5月2日開始，初步為期25年，並可於獲政府批准後於繼後期間重續。土地批給合約中規定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連同利息為1.934億美元。首期付款6,250萬美元已於2011年12月支付，而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次約1,640萬美元(其中包括5厘利息)於2012年11月開始到期須予支付。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記錄該項責任及相關資產(其中2,860萬美元及2,790萬美元分別計入為流動負債，以及6,170萬美元及7,620萬美元分別計入為長期負債)。本公司亦須於渡假村興建期間作出年度租賃付款80萬美元及於發展完成後隨即作出年度付款約110萬美元。

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及餐飲店舖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估計項目預算將約為40億美元，包括所有項目成本、土地成本、開業前開支、資本化利息及開業存貨。本公司已完成前期地基建設工程、大致完成打樁工程並已開始結構鋼架設。本公司繼續緊貼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的時間表。

於2013年7月29日，Wynn Macau, S.A.及 Palo 與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GMP」)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大致完成項目，保證最高價格為200億港元(約25.7億美元)。倘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 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訴訟

確定 Aruze USA, Inc. 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股份贖回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 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 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 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 報告」)後結束調查，該報告詳述 Okada 各方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 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 Okada 各方向若干負責規管 Okada 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 先生向 Wynn Resorts 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亦拒絕承認或遵守 Wynn Resorts 的反賄賂政策，並拒絕參與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而所有其他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根據 Freeh 報告，Wynn Resorts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 Okada 各方均為「不合適人士」。董事會一致(除 Okada 先生外)作出此決定。董事會亦已要求 Okada 先生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根據內華達州公司法，董事會無權罷免董事)，並建議罷免 Okada 先生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於2012年2月18日，Okada 先生已被罷免其於 Wynn Resort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 董事會的職務，而於2012年2月24日，其被罷免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職務。於2013年2月22日，Okada 先生以股東投票形式被罷免於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職務，在參與投票的超過8,600萬股股份中，贊成有關罷免佔99.6%。另外，Okada 先生已於2013年2月21日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 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 的24,549,222股 Wynn Resorts 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授權按「公允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允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 Aruze USA, Inc. 持有的股份均受股份持有人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Wynn Resorts 已向 Aruze USA, Inc. 發行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毋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 Wynn Resorts 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 Wynn Resorts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先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本公司已向適當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 Freeh 報告，並正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Okada 各方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 Okada 先生在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贖回訴訟及反申索

於2012年2月19日，Wynn Resorts 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就 Freeh 報告所述的活動導致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贖回訴訟」）向 Okada 各方提出訴訟（經修訂，「申訴」）。本公司正尋求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對進行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 股份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聲明。

於2012年3月12日，Okada 各方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訴訟隨後被發回至內華達州法院）。同日，Okada 各方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 Wynn Resorts 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索賠的反申索（經修訂，「反申索」）。反申索聲稱（其中包括）：(1) Aruze USA, Inc. 擁有的 Wynn Resorts 普通股股份根據於2002年簽訂的若干協議，不受 Wynn Resorts 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因不合適而贖回的條文所限；(2) 授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的 Wynn Resorts 董事按 Stephen A. Wynn 指示而行事，並未獨立及客觀評估 Okada 各方的適合性，故此違反其受信責任；(3) Wynn Resorts 董事未能向 Aruze USA, Inc. 支付贖回股份的公允值，故違反 Wynn Resorts 的細則條款；及(4) Aruze USA, Inc. 就交換贖回股份而接獲的贖回票據條款，包括贖回票據本金、期限、利率及從屬地位，均為不合情理。於其他寬免中，反申索包括尋求贖回 Aruze USA, Inc. 的股份無效的聲明、一項禁制令以恢復 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有權、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回 Aruze USA, Inc.、Stephen A. Wynn 及 Elaine Wynn 於2010年1月6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置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Wynn 回應反申索並向 Steve Wynn 及 Kazuo Okada 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解除 Elaine Wynn 於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已被終止；(3)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讓與權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 Elaine Wynn。Wynn

先生已於2012年9月24日提交對 Elaine Wynn 的交叉申索的答辯。契約規定，倘 Steve Wynn 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 Elaine Wynn 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ve Wynn 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 Elaine Wynn 的股份，且根據本公司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根據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的要約(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本公司的申訴及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已經及繼續以申請形式受質疑。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的聆訊中，內華達州法院批准永利各方有關撤銷 Okada 各方根據內華達州反詐騙腐敗及有組織集團犯罪法就本公司若干行政人員作出申索的反申索的申請，否則內華達州法院會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1月15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 Okada 各方有關撤銷本公司申訴的申請。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已提交第二次經修訂申訴。於2013年6月12日，Okada 各方提出提交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的要求，及於2013年8月30日，Okada 各方提交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於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提出部分申請撤銷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中有關指控 Wynn 先生及 Sinatra 女士民事敲詐的申索。於2013年10月29日，法院批准申請並撤銷該申索。於法院批准擱置(定義及詳述見下文)時，各方已披露提證。因此，儘管法院先前已定下所有提證、預審及審訊最後期限的時間表，並預定2014年4月開始有陪審團列席為期五週的審訊，此時間表很可能因擱置變動。

於2013年2月13日，Okada 各方向內華達州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法院設立託管賬戶(具體而言，彼等要求法院設立「受爭議擁有權基金」(定義見聯邦稅務規例)，「DOF」)，以持有贖回票據及贖回股份本身(儘管該等股份早前已於2012年2月註銷)，直至贖回訴訟及反申索得以解決為止。Okada 各方其後提交答覆書，以進一步支持其申請，彼等在答覆書中縮窄所尋求的寬免，具體而言，彼等撤回贖回股份存置於託管賬戶的要求。於2013年4月17日，法院頒發令狀，部份批准 Okada 各方在其答覆書所概述的縮窄寬免申請。當中包括法庭指示 Okada 各方於第三方設立託管賬戶(並無就任何有關該賬戶是否符合DOF的規定作出裁定)的令狀，以持有本公司就贖回票據交付的利息付款。本公司概不就賬戶的費用或成本承擔責任，且將接獲與此賬戶有關的全面責任解除及彌償豁免。於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向 Aruze USA, Inc. 發出支票，金額為3,870萬美元，相當於當時贖回票據的到期利息付款。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支票仍未兌現，此乃由於 Okada 各方尚未按法院指令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託管協議形式。

於2013年4月8日，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司法部提出介入及暫時以及部份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該申請述明聯邦政府已向涉及「相同的有關行為不當指稱——即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及相關欺詐行為，有關指稱組成本公司於贖回訴訟的經修訂申訴的基準」的 Okada 各方進行刑事調查。該申請尋求擱置與 Okada 各方被指稱與其菲律賓娛樂場項目有關的非法活動有關的贖回訴訟中的所有提證，直至刑事調查結束為止，而任何所招致的刑事檢控將於六個月內向法院作出中期狀況滙報。於2013年5月2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批准申請及指令贖回訴訟的所有提證擱置六個月（「擱置」）。於2013年10月29日，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司法部提出將擱置延長六個月的申請。於2013年10月31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根據一份加蓋印章的宣誓書批准要求的延期，該宣誓書概述（其中包括）對證人安全的顧慮。然而，法院指令各方交換於2013年5月2日之前提出的書面提證，包括下段所指關於 Elaine Wynn 的交叉及反申索的提證。

於2013年5月30日，Elaine Wynn 提交部分寬免擱置的申請，以使其可進行與其交叉申索及反申索有關的有限提證。永利各方反對該申請，以免干預美國政府的調查。於2013年8月1日進行的聆訊，法院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8月2日，法院擱置與政府調查有關的彌償訴訟的提證（與於贖回訴訟的擱置一致），並指令於九十(90)日內披露所有其他提證。法院並無定下審訊日期，惟定於2014年1月10日審查有關事宜的狀況。

在符合擱置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地對 Okada 各方作出申索，而本公司及永利各方將繼續對向其提出的反申索作出強烈抗辯。本公司的申索以及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現處於較早階段，而管理層已決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此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不利裁決或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和解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Kazuo Okada 提出的訴訟

賬冊及記錄訴訟：

Okada 先生以 Wynn Resorts 董事的身份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提出令狀之法律程序，尋求逼使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會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的批核及其他事項的若干賬冊及記錄。除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10-Q表格內附註15 — 「承諾及或然事件」所述者外，該法律程序一直並無進展。

日本訴訟：

於2012年8月28日，Okada 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Holdings (「Okada 日本各方」) 在東京地方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 (Okada 先生除外) 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永利各方」) 提出訴訟，指稱本公司所刊發有關贖回的報章報導對原告們的社會評價及信譽造成損害。Okada 日本各方要求永利各方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在要求 Okada 日本各方闡明其申訴的指控後，永利各方反對日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於2013年4月30日，永利各方提交備忘錄以支持其司法權的立場。於2013年10月21日，法院以司法管轄權理由駁回該訴訟。於2013年11月1日，Okada 日本各方提出上訴將有關事宜轉移至東京高等法院，惟聆訊日期尚待決定。

彌償訴訟：

於2013年3月20日，Okada 先生於內華達州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尋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則及與其董事的協議獲得的彌償。該訴訟尋求 Okada 先生獲預付根據上述各項法律程序及相關監管調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包括律師費)。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所要求的寬免並無根據，並計劃就該事宜提出強烈抗辯。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已提交答辯及反申索。該反申索指名 Okada 各方各自為被告人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根據上述各項法律程序及相關監管調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包括律師費) 尋求彌償。於2013年4月30日，Okada 先生提供其就反申索的答覆。

於2013年6月14日，Okada 先生提交部份簡易判決的申請，其可獲預付在各項法律程序及調查中產生的開支。Okada 先生亦提出撤銷的特別申請，爭辯本公司的反申索尋求侵犯 Okada 先生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利，並構成針對公共政策參與的策略性訴訟 (「S.L.A.P.P.」)。本公司的反申索僅尋求執行 Wynn Resorts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節第七條獲得彌償的合約權利。於2013年8月1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該兩項申請並容許有限提證 (即不牽涉受贖回訴訟判決的擱置所規限的任何事件的提證)。

於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傳召 Okada 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宣誓作證。Okada 先生提出申請保護令尋求撤銷其宣誓作證，爭辯其並無任何與其申索預付費用及／或對本公司提出彌償有關的資料。於2013年10月18日，於各方進行全面的簡報後，法院拒絕 Okada 先生的申請並頒發令狀指明 Okada 先生的宣誓證詞與其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有關，Okada 先生不得委派其他人士代其作證，而本公司可按其選擇在訴訟中順序提證。本公司有意重新傳召 Okada 先生宣誓作證。

相關調查及派生訴訟

各項調查：

於2012年2月8日，繼 Okada 先生就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的賬冊及記錄訴訟(上述)作出行動後，本公司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本公司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捐款、本公司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以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本公司與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作出全面配合。於2013年7月2日，本公司接獲辦事處的函件，述明辦事處的調查已經完成，且辦事處不擬建議證交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於2013年2月，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告知本公司，其已完成調查有關 Okada 先生就 Wynn 先生及相關實體於澳門所進行的活動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指控，且並無發現違反博彩管制法或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規例。

在美國司法部介入及暫時以及部份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中，司法部在註解中述明政府亦已就上述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進行刑事調查。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有關該調查的目標函件或傳召出庭令。本公司計劃與政府全面合作就任何有關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的查詢作出回應。

其他監管機關可就因有關上述事項的指控就適用法律對本公司的合規情況並應反申索及 Okada 先生就指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提出的其他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派生申索：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所有成員牽涉六項派生訴訟：四項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以及兩項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四項聯邦訴訟經已合併：(1) 路易斯安那市政警察從業人員退休系統；(2) Maryanne Solak；(3) Excavators Union Local 731 Welfare Fund；及(4) Boilermakers Lodge No. 154 Retirement Fund (統稱「聯邦原告」)。

聯邦原告於2012年8月6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公司資產；(3)解除禁令；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惟原告們已於2012年9月27日自願取消 Okada 先生為此宗合併訴訟的被告。聯邦原告就個別被告人因(a)未能確保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遵守聯邦及州的法律以及本公司行為守則；(b)表決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捐獻；及(c)贖回 Aruze USA, Inc. 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招致與贖回有關的債務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濫用資產而提出申索。聯邦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歸還非法所得、改革企業管治程序、禁制日後支付有關捐獻／承諾的所有款項，以及所有費用(律師、會計師及專家)及成本。董事已於2012年9月14日申請駁回訴訟以回應合併訴訟。於2013年2月1日，聯邦法院因未能就訴訟前向董事會的索求作出充足申辯而駁回指控。雖然指控被駁回，但聯邦原告仍可於30日內提出申請，尋求批准修訂指控。聯邦原告於2013年4月9日提交其經修訂指控。本公司及董事於2013年5月23日提交撤銷的申請。聯邦原告們於2013年7月8日提交反對申請，而本公司及董事於2013年8月8日提交答辯。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裁決。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兩項州法院訴訟亦已合併：(1) *IBEW Local 98 Pension Fund* 及 (2) *Danny Hinson* (統稱「州原告」)。透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董事及本公司(名義上的被告人)已接獲所有訴訟的傳票。州原告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控制權；(3)整體管理不善；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以及簽署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財務披露文件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州原告就個別被告人未向本公司之股東披露對董事 Okada 先生之調查及與其之爭議以及指稱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獻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提出申索。州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性及懲罰性)、歸還非法所得、改革企業管治程序、判令指示本公司對捐獻，以及律師費及成本進行內部調查。於2012年10月13日，法院批准各方訂立約定，規定將州派生訴訟暫緩90日，惟各方有責任監察上述 *Wynn Resorts* 各方與 Okada 先生各方之間的待決訴訟的進展。根據約定，*Wynn Resorts* 及個別被告人毋須於暫緩令有效期間就合併訴訟作出回應。擱置屆滿後，州原告告知本公司及個別被告人其擬透過提交經修訂申訴恢復該項訴訟，而彼等已於2013年4月26日如此行事。本公司及董事於2013年6月10日提交撤銷的申請。然而，於2013年7月31日，各方同意已向法院提交及獲其批准的一項約定。該約定擬將合併州法院派生訴訟擱置。此擱置持續時間與法院在贖回訴訟判決擱置的相同。

個別被告人在該等派生訴訟中強烈抗辯對其提出的申索。我們無法於此時預計該等訴訟的結果。

16. 所得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稅項抵免730萬美元及760萬美元。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稅項抵免1,130萬美元及1,2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對 Wynn Macau, S.A. 股息課徵境外稅項及就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計提海外稅項撥備而抵銷。自201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投資。由於本公司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該筆未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由於有關金額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故本公司並無就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美國所得稅或海外預扣稅撥備。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確認了1,080萬美元及180萬美元之所得稅抵免，此乃與由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費用而產生的超額稅項減免有關。

Wynn Macau, S.A.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均獲豁免支付該等稅項2,600萬美元及2,030萬美元。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獲豁免支付該等稅項總額分別為7,670萬美元及6,690萬美元。根據其批給協議，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贏額仍須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13年1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 Palo (永利皇宮土地批給的共同持有人) 2009年及2010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該審查並無導致報稅表的任何變動。

於2013年3月，財政局對 Wynn Macau, S.A.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公司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17. 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視其澳門業務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資產及營運，以監察其營運及評估其盈利。本公司按分部分分析的總資產如下(金額均以千計)：

	<u>2013年9月30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資產		
澳門業務	3,022,863美元	3,004,658美元

本公司分部的經營業績的資料如下(金額均以千計)：

	<u>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u>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13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2年</u>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97,635美元	910,451美元	2,920,591美元	2,768,795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澳門業務	329,106美元	292,161美元	949,905美元	884,144美元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之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來自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之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已獨立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由於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項目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娛樂場渡假村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目前擁有及營運兩間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我們營運及擁有72.3%的永利澳門\萬利，我們稱為「澳門業務」。於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我們擁有及營運 Wynn Las Vegas \Encore，我們稱為「拉斯維加斯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渡假村截至2013年10月的資料：

	酒店客房及套房	娛樂場 概約平方呎數	賭枱概約數目	角子機概約數目
澳門業務	1,008	275,000	490	880

澳門業務

我們根據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授出為期二十年的娛樂場批給協議經營永利澳門\萬利。

我們澳門渡假村綜合項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場地，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商店及精品店，包括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Ermenegildo Zegna 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為回應我們對澳門業務的評估及賓客的意見，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改善和改良此渡假村綜合項目。

未來發展

本公司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及餐飲店舖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估計項目預算將約為40億美元，包括所有項目成本、土地成本、開業前開支、資本化利息及開業存貨。本公司已完成前期地基建設工程、大致完成打樁工程並已開始結構鋼架設。本公司繼續緊貼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的時間表。

於2013年7月29日，Wynn Macau, S.A. 及 Palo 與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GMP」)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大致完成項目，保證最高價格為200億港元(約25.7億美元)。倘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 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的淨收益(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97,635美元 910,451美元 2,920,591美元 2,768,795美元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僅倚賴兩個渡假村綜合項目(位於兩個地區)，這使我們面對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為我們業務更多元化的競爭對手可更佳地控制。除集中於兩個渡假村綜合項目的業務外，我們的眾多客戶為以信貸下注的高端博彩客戶，因而令我們面對信貸風險。高端博彩亦增加我們業績的潛在波動性。

營運指標

我們對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有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下文討論計算我們的渡假村贏額百分比時所用的方法。

澳門業務

在澳門貴賓娛樂場內，顧客主要在籌碼兌換處購入不可兌換之籌碼（通常稱為泥碼），此等於籌碼兌換處購入之籌碼並無存入賭枱的投注箱內。不可兌換的籌碼只能用作押注。贏取的押注會以現金碼支付。在貴賓娛樂場已輸掉的不可兌換之籌碼注額將入賬為轉碼數，並作為貴賓娛樂場內贏額百分比的計算基準。澳門慣常以此泥碼方法計算貴賓娛樂場的投注額。一般娛樂場所用的計量基準與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準有所不同。我們預期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介乎2.7%至3.0%的範圍內。

於我們在澳門的一般娛樂場，客戶可於賭枱或籌碼兌換處購入現金碼。用作於賭枱購入現金碼所付之現金及借據存放於賭枱的投注箱內。這是我們在一般娛樂場內計算贏額百分比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由於賭枱的投注額並不包括於籌碼兌換處購入的籌碼且同時扭曲我們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我們不會就一般娛樂場贏額百分比報告預期範圍。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場分部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由於一般娛樂場追蹤最初於賭枱購入之籌碼，而我們的貴賓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則追蹤所有輸掉的投注額的總額，因此我們的貴賓娛樂場與一般娛樂場的計量不可比較。相應地，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數遠高於一般娛樂場的計量基數。故相對於一般娛樂場，貴賓娛樂場相同博彩贏額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比較小。

以下為所討論數據的定義：

- 賭枱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額或轉碼數。
- 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及借據數目。
- 轉碼數為我們的永利澳門業務貴賓計劃內所有輸掉的泥碼投注額的總額。
- 泥碼為可予識別的籌碼，用作追蹤轉碼數，以計算獎金。

- 角子機贏額為我們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 平均每日房租(「ADR」)的計算方式為將客房總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
-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的計算方式為將客房總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客房總數。
- 入住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除以可供使用客房總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澳門業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同季娛樂場收益8.572億美元上升8,680萬美元(10.1%)至9.44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娛樂場及貴賓娛樂場較強勁的賭枱溢利所致。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同季的娛樂場收益1.556億美元上升600萬美元(3.9%)至1.616億美元，乃主要由於賭枱贏額百分比(扣除折扣前)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有關的主要博彩統計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增幅／ (減幅)	百分比變動
(金額均以千計，每日贏額除外)				
澳門業務：				
貴賓娛樂場				
貴賓轉碼數	30,334,611美元	27,622,665美元	2,711,946美元	9.8%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 百分比	3.04%	3.08%	(.04)點	—
一般娛樂場				
投注額 ⁽¹⁾	630,683美元	686,122美元	(55,439)美元	(8.1)%
賭枱贏額	239,828美元	211,307美元	28,521美元	13.5%
賭枱贏額百分比 ⁽¹⁾	38.0%	30.8%	7.2點	—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2,872美元	11,423美元	1,449美元	12.7%
角子機投注額	1,165,840美元	983,705美元	182,135美元	18.5%
角子機贏額	55,729美元	54,412美元	1,317美元	2.4%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689美元	620美元	69美元	11.2%

(1) 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一般娛樂場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我們的澳門一般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一般娛樂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較去年同季的客房收益2,860萬美元減少120萬美元(4.2%)至2,740萬美元。於2013年第二季，我們開始翻新於原永利澳門大樓的約600間客房，導致2013年第三季的可供使用客房晚數較2012年第三季減少約7%。我們預期於2013年年終完成客房翻新。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業務	310美元	307美元
入住率		
澳門業務	95.8%	94.2%
REVPAR		
澳門業務	297美元	289美元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餐飲收益減少80萬美元，而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較去年同季減少360萬美元。我們的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長190萬美元，而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零售收益增長430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重新配置零售區所致。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娛樂場開支較去年同季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業務娛樂場收益增加導致博彩稅相應增加(而我們根據批給協議繳納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為9,33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9,430萬美元。

於物業興建期間，建造樓宇、改善土地及購買用作運營用途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已資本化。一旦該等物業開業及其資產投入服務，我們會開始確認相關折舊開支。折舊開支將於該等資產的整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持續存在。此外，我們會不斷地評估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無形及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資產的最長可使用年限為博彩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剩餘年限，現時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因此，相比起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我們的澳門業務的折舊乃按加快的基準計算。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為32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380萬美元。於2013年及2012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於貨幣市場賬戶、定期存款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為7,350萬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30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7,510萬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50萬美元)。資本化利息增加乃由於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所致。由於持續借貸及與永利皇宮相關的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將繼續增加。

我們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因期間的利率掉期公允值減少而錄得350萬美元的虧損。有關我們利率掉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項目3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誠如我們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我們於2012年7月修訂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而言，我們支付了1,770萬美元的遞延融資成本及第三方費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澳門業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同期娛樂場收益26.037億美元上升1.44億美元(5.5%)至27.477億美元，主要由於一般娛樂場及貴賓娛樂場兩者的強勁賭枱業績所致。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同期娛樂場收益4.118億美元上升6,870萬美元(16.7%)至4.805億美元，乃由於賭枱贏額百分比(扣除折扣前)大幅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有關的主要博彩統計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2年	增幅／ (減幅)	百分比變動
	(金額均以千計，每單位每日贏額除外)			
澳門業務：				
貴賓娛樂場				
貴賓轉碼數	88,617,910美元	91,512,158美元	(2,894,248)美元	(3.2)%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 百分比	3.04%	2.81%	.23點	—
一般娛樂場				
投注額 ⁽¹⁾	1,942,073美元	2,065,323美元	(123,250)美元	(6.0)%
賭枱贏額	699,999美元	625,355美元	74,644美元	11.9%
賭枱贏額百分比 ⁽¹⁾	36.0%	30.3%	5.7點	—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2,573美元	11,439美元	1,134美元	9.9%
角子機投注額	3,453,231美元	3,610,782美元	(157,551)美元	(4.4)%
角子機贏額	174,926美元	191,294美元	(16,368)美元	(8.6)%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742美元	746美元	(4)美元	(0.5)%

(1) 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一般娛樂場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我們的澳門一般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一般娛樂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的8,750萬美元減少240萬美元(2.7%)至8,510萬美元。於2013年第二季，我們開始翻新於原永利澳門大樓的約600間客房，導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供使用客房晚數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5%。我們預期於2013年年終完成客房翻新。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業務	313美元	316美元
入住率		
澳門業務	95.0%	91.8%
REVPAR		
澳門業務	297美元	290美元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上升800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租賃店舖較強勁的業務所致。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娛樂場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娛樂場收益增加導致博彩稅相應增加(而我們根據批給協議繳納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為2.791億美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801億美元。

於物業興建期間，建造樓宇、改善土地及購買用作運營用途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已資本化。一旦該等物業開業及其資產投入服務，我們會開始確認相關折舊開支。折舊開支將於該等資產的整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持續存在。此外，我們會不斷地評估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無形及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我們的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長可使用年限為博彩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剩餘年限，現時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因此，相比起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我們的永利澳門的折舊乃按加快的基準計算。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為1,16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780萬美元。於2013年及2012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於貨幣市場賬戶、定期存款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開支為2.227億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64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11億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100萬美元)。我們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於2013年5月發行的 Wynn Las Vegas 金額為5億美元的4 1/4厘優先票據及金額為19.4億美元的贖回票據以及 Wynn Las Vegas 金額為9億美元的5 3/8厘第一按揭票據的全期費用所致。資本化利息增加乃由於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所致。由於持續借貸及與永利皇宮相關的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將繼續增加。

我們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期間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1,310萬美元的收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9月30日之間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490萬美元的收益。此外，於2012年6月，我們以240萬美元付款終止用作對沖當時存在的 Wynn Las Vegas 信貸協議項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及終止用作對沖當時存在的已到期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的利率掉期協議。有關我們利率掉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項目3—「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以管理我們分部的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 — 「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金額均以千計)。該註腳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澳門業務	329,106美元	292,161美元	949,905美元	884,144美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受惠於一般娛樂場及貴賓娛樂場兩者的強勁賭枱業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均主要受惠於因賭枱贏額百分比增加帶來博彩部門的較強勁營運業績。有關我們營運業績的具體詳情，請參閱上述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主要包括由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賺取的經營收入(不包括折舊和其他非現金開支)、已付利息及營運資金賬變動(例如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應付款項)。我們澳門及拉斯維加斯的賭枱博彩均以現金及記賬形式進行，而角子機博彩則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賭枱收益的大部分是來自以記賬形式博彩的有限數目的高端國際客戶。收回該等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於期內的營運現金流。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以現金為基準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因此，營運現金流將受營運收入及應收賬款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淨現金為12.813億美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淨現金則為9.892億美元。營運所得現金流因日常營運資金賬(如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重大變動而有所改善。經營收入受到博彩部門的較強勁營運業績所帶動而有所增加，營運所得現金流因而受惠有所上升。

投資活動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約為3.248億美元。於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扣除應付興建款項及保留款項)包括永利皇宮的地盤預備工程及打樁工程以及我們渡假村的多項其他翻新工程約2.49億美元的成本。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約為1.683億美元，與我們渡假村的多項翻新工程、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作出金額為5,000萬美元一次性付款，作為放棄路氹土地(我們現時用作興建永利皇宮)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以及永利皇宮約3,500萬美元的地盤預備工程成本有關。

融資活動

澳門業務

於2013年7月30日，Wynn Macau, S.A.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信貸2億美元等額。該2億美元等額於2013年7月31日完全到位並且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2億美元等額將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經修訂及統稱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包括相等於9.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信貸融通(「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於為永利澳門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並將用於撥支永利皇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3年9月30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並無未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在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可用金額為15.5億美元。

於2013年10月16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5.25%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扣除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15億美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資本資源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億美元，並有期限最長達兩年的可供出售海外及本地債務證券投資合共為2.557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可用於業務、償還及清償債務、開發活動、一般公司用途及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此外，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43億美元之受限制現金，此筆受限制現金持作贖回票據用途；將要贖回之票據為於2013年5月尚未提出之於2017年票據的部分，有關贖回將於2013年11月進行，該受限制現金亦包括來自我們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而該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受規管我們就支付若干與永利皇宮興建及開發成本有關的債務工具的協議限制。於我們的不受限制現金及投資總額中，由我們擁有72.3%權益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10.967億美元及1,300萬美元。倘我們所佔現金部分於2013年9月30日滙返美國，則須於滙返年度就約三分之二的金額繳納美國稅項。Wynn Resorts, Limited (其並非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擔保人)持有的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的金額分別為7.30億美元及2.427億美元。Wynn Las Vegas, LLC 持有現金結餘2.145億美元。

於2012年7月31日，Wynn Macau, S.A. 修訂及重列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以將Wynn Macau, S.A. 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供動用款項提高至相等於23億美元，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3年7月30日，Wynn Macau, S.A.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信貸2億美元等額。該2億美元等額於2013年7月31日完全到位並且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2億美元等額將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並無未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在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可用金額為15.5億美元。

於2013年10月16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發行2021年票據。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扣除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15億美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相信營運所得現金流、銀行信貸下的可供動用款項及現有現金結餘將足以應付我們於2013年餘下時間對資金的預期需求。倘需要任何額外融資，我們未能保證日後將可取得借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及本地及海外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商業票據，全部的期限均少於90日。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Wynn Resorts 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的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其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 Wynn Las Vegas, LLC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雖然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類似限制，但永利澳門目前仍符合所有要求，即滿足其槓桿比率，此乃支付股息必須滿足之條件，永利澳門現時有能力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付股息。

Wynn Las Vegas, LLC 計劃以手頭現金及營運現金流為其業務及資金要求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拉斯維加斯業務將能從業務中賺取充足現金流，亦不能確定可供動用的額外債項將足以讓我們償還及償付 Wynn Las Vegas, LLC 的債項及為其他流動資金所需提供資金。同樣地，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將以現有現金、經營現金流及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可供動用的信貸為 Wynn Macau, S.A. 的償還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經營現金流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任何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若干法律事宜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5 — 「承諾及或然事件」所述，Elaine Wynn 已向 Steve Wynn 及 Kazuo Okada 提出交叉申索。規管現有票據（於2022年到期的5 3/8厘第一按揭票據除外）及2023年票據的契約規定，倘 Steve Wynn 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 Wynn Resorts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 Elaine Wynn 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ve Wynn 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 Elaine Wynn 的股份，且根據我們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宜，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繼續探求機會，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發展額外博彩或相關業務。對於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新發展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透過 Wynn Resorts 或獨立於拉斯維加斯或澳門相關實體的附屬公司進行任何相關發展。

項目3.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利率掉期資料

我們就我們若干浮息債券融資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安排。我們按循環基準計量我們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由於該等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該等利率掉期於各報告期間的公允值變動於及將持續於我們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

永利澳門

我們現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等掉期協議其中兩項，我們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所產生的39.5億港元(約5.094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8厘至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我們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75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項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263厘至3.1763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外匯風險

永利澳門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以澳門元列值。澳門元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與港元掛鈎，且在很多情況下二者同時在澳門通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之間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潛在變動而受到影響。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能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由於永利澳門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如澳門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不利變化，永利澳門以美元計值的責任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在澳門營運的所有娛樂場的大部分收入將以港元計算，我們受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外幣滙兌風險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的澳門相關實體產生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涉及擬防止外幣滙兌風險的對沖活動。我們約55%的現金結餘為外幣計值，主要為港元。按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假設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1%，將導致外幣交易收益／虧損約1,090萬美元。

第2部分 — 其他資料

項目2. 未登記股權證券銷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限制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展開每季定期現金股息計劃。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宣佈現金股息，每股1.00美元，於2013年2月28日向2013年2月1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於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宣佈現金股息，每股1.00美元，於2013年5月23日向2013年5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於2013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現金股息，每股1.00美元，於2013年8月26日向2013年8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於2013年10月24日，本公司宣佈現金股息，每股1.00美元，於2013年11月21日向2013年11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於2013年11月5日，本公司宣佈現金股息，每股3.00美元，於2013年12月6日向2013年11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Wynn Resorts 乃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債務工具的限制主要規限若干持有我們大部份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Wynn Las Vegas, LLC 及 Wynn Macau, S.A.，向 Wynn Resorts 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其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 Wynn Las Vegas, LLC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受限制付款。儘管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遵守所有規定，即符合其槓桿比例，而這是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派付股息。於2013年3月28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支付股息，每股1.24港元，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批准隨後於2013年6月6日支付。於2013年8月23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股息每股0.50港元，於2013年9月23日支付。」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的已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